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25 年 9 月 22 日第 827/E688/VII/GPAL/2025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25 年 9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5 年 9 月 23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本局十分關注僱員在颱風、暴雨等惡劣天氣期間的工作條件及安全問題。為此，制定了《颱風及突發公共事件下之工作指引》及《熱帶氣旋、暴雨及特殊天氣等情況下的工作安全指引》，以協助勞資雙方商定在颱風及突發公共事件下作出適切的工作安排，包括交通安排和薪酬支付等，並教導、推動僱主和僱員因應不同天氣狀況做好安全措施。

本局亦透過多種不同途徑積極鼓勵僱主遵循善意原則與僱員協議在惡劣天氣下的工作條件，以互諒和協商方式解決雙方所遇到的實際困難，維繫和諧的勞資關係。

另一方面，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已明確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僱員的事實而導致的缺勤視為合理缺勤，倘若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僱員因實際困難或公共交通服務受阻及暫停等原因而缺勤或未能按正常時間上班，僱主應視有關缺勤為合理缺勤。此外，《勞動關係法》亦就僱員的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及各類缺勤情況作出規範，當中就休息時間方面規定僱主必須確保僱員每日有連續 10 小時且總數不少於 12 小時的休息時間，以避免僱員過勞工作，即使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僱員的勞動權益仍受法律保障。

本局作為勞動監察部門，會依職權監察勞動範疇法例的遵守情況，依法保障僱員合法權益。倘僱員認為自身勞動權益受損，可尋求本局協助，本局必定依法跟進調查，並對違法行為予以處罰。

對於議員和社會上提出有關研究完善颱風等惡劣天氣下的工作安排指引的意見，本局會認真聆聽並結合本澳的實際情況作審慎考慮。

勞工事務局局長

陳元童

Un Tong CHAN
Assinatura
digital
2025.10.09
18:35:13 +0800